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自转股日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367,400张，转股数量为4,951,337股。公司总股本由311,023,803股增加至315,975,14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102.3803万元增加至31,597.5140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章节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01.063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97.514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01.0635万股，均为普通A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597.5140万股，均为普通A股。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4	第一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四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	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	------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